阮一峰的网络日志》首页》档案



上一篇:HTML5的视频格式之争 分类: IT技术

下一篇:不会沉没的海盗湾

Javascript 面向对象编程(一):封装

作者: 阮一峰

日期: 2010年5月17日

学习Javascript,最难的地方是什么?

我觉得, Object (对象) 最难。因为Javascript的Object模型很独特,和其他语言都不 一样,初学者不容易掌握。

下面就是我的学习笔记,希望对大家学习这个部分有所帮助。我主要参考了Object-Oriented JavaScript和Professional JavaScript for Web Developers (2nd Edition)这两 本书。它们都是非常优秀的Javascript读物,推荐阅读。

笔记分成两部分。今天的第一部分是讨论"封装"(Encapsulation),下一次的第二部分讨论"继承"(Inheritance)。

Javascript 面向对象编程(一):封装

作者: 阮一峰

Javascript是一种基于对象(object-based)的语言,你遇到的所有东西几乎都是对象。但是,它又不是一种真正的面向对象编程(OOP)语言,因为它的语法中没有 class(类)。

那么,如果我们要把"属性"(property)和"方法"(method),封装成一个对象,甚至要从原型对象生成一个实例对象,我们应该怎么做呢?

1. 生成对象的原始模式

假定我们把猫看成一个对象,它有"名字"和"颜色"两个属性。

var Cat = {

name: ",

```
color: "
}
```

现在,我们需要根据这个原型对象,生成两个实例对象。

```
var cat1 = {};

cat1.name = "大毛";

cat1.color = "黄色";

var cat2 = {};

cat2.name = "二毛";

cat2.color = "黑色";
```

好了,这就是最简单的封装了。但是,这样的写法有两个缺点,一是如果多生成几个实例,写起来就非常麻烦;二是实例与原型之间,没有任何办法,可以看出有什么联系。

2. 原始模式的改进

我们可以写一个函数,解决代码重复的问题。

```
function Cat(name,color){
    return {
        name:name,
        color:color
    }
}
```

然后生成实例对象,就等于是在调用函数:

```
var cat1 = Cat("大毛","黄色");
var cat2 = Cat("二毛","黑色");
```

这种方法的问题依然是,cat1和cat2之间没有内在的联系,不能反映出它们是同一个原型对象的实例。

3. 构造函数模式

为了解决从原型对象生成实例的问题, Javascript提供了一个构造函数(Constructor)模式。

所谓"构造函数",其实就是一个普通函数,但是内部使用了<u>this变量</u>。对构造函数使用new运算符,就能生成实例,并且this变量会绑定在实例对象上。

比如,猫的原型对象现在可以这样写,

```
function Cat(name,color){
    this.name=name;
    this.color=color;
}
```

我们现在就可以生成实例对象了。

```
var cat1 = new Cat("大毛","黄色");
var cat2 = new Cat("二毛","黑色");
alert(cat1.name); // 大毛
alert(cat1.color); // 黄色
```

这时cat1和cat2会自动含有一个constructor属性,指向它们的构造函数。

```
alert(cat1.constructor == Cat); //true
alert(cat2.constructor == Cat); //true
```

Javascript还提供了一个instanceof运算符,验证原型对象与实例对象之间的关系。

```
alert(cat1 instanceof Cat); //true
alert(cat2 instanceof Cat); //true
```

4. 构造函数模式的问题

构造函数方法很好用,但是存在一个浪费内存的问题。

请看,我们现在为Cat对象添加一个不变的属性"type"(种类),再添加一个方法eat(吃老鼠)。那么,原型对象Cat就变成了下面这样:

```
function Cat(name,color){
    this.name = name;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this.type = "猫科动物";
    this.eat = function(){alert("吃老鼠");};
}
```

还是采用同样的方法,生成实例:

var cat1 = new Cat("大毛","黄色");

```
var cat2 = new Cat ("二毛","黑色");
alert(cat1.type); // 猫科动物
cat1.eat(); // 吃老鼠
```

表面上好像没什么问题,但是实际上这样做,有一个很大的弊端。那就是对于每一个实例对象,type属性和eat()方法都是一模一样的内容,每一次生成一个实例,都必须为重复的内容,多占用一些内存。这样既不环保,也缺乏效率。

```
alert(cat1.eat == cat2.eat); //false
```

能不能让type属性和eat()方法在内存中只生成一次,然后所有实例都指向那个内存地址呢?回答是可以的。

5. Prototype模式

Javascript规定,每一个构造函数都有一个prototype属性,指向另一个对象。这个对象的所有属性和方法,都会被构造函数的实例继承。

这意味着,我们可以把那些不变的属性和方法,直接定义在prototype对象上。

```
function Cat(name,color){
    this.name = name;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}

Cat.prototype.type = "猫科动物";

Cat.prototype.eat = function(){alert("吃老鼠")};
```

然后,生成实例。

```
var cat1 = new Cat("大毛","黄色");
var cat2 = new Cat("二毛","黑色");
alert(cat1.type); // 猫科动物
cat1.eat(); // 吃老鼠
```

这时所有实例的type属性和eat()方法,其实都是一个内存地址,指向prototype对象,因此就提高了运行效率。

```
alert(cat1.eat == cat2.eat); //true
```

6. Prototype模式的验证方法

6.1 isPrototypeOf()

这个方法用来判断,某个proptotype对象和某个实例之间的关系。

```
alert(Cat.prototype.isPrototypeOf(cat1)); //true
alert(Cat.prototype.isPrototypeOf(cat2)); //true
```

6.2 hasOwnProperty()

每个实例对象都有一个hasOwnProperty()方法,用来判断某一个属性到底是本地属性,还是继承自prototype对象的属性。

```
alert(cat1.hasOwnProperty("name")); // true
alert(cat1.hasOwnProperty("type")); // false
```

6.3 in运算符

in运算符可以用来判断,某个实例是否含有某个属性,不管是不是本地属性。

```
alert("name" in cat1); // true
alert("type" in cat1); // true
```

in运算符还可以用来遍历某个对象的所有属性。

```
for(var prop in cat1) { alert("cat1["+prop+"]="+cat1[prop]); }
```

(完)

文档信息

- 版权声明:自由转载-非商用-非衍生-保持署名 | Creative Commons BY-NC-ND 3.0
- 原文网址:http://www.ruanyifeng.com/blog/2010/05/objectoriented_javascript_encapsulation.html
- 最后修改时间:2010年5月17日 18:30

相关文章

■ **2011.01.14**: <u>在PHP语言中使用JSON</u>

目前,JSON已经成为最流行的数据交换格式之一,各大网站的API几乎都支持它。

■ **2010.12.27**: PHP最佳实践

今天下午,我在读下面这篇文章。

功能链接

■ 前一篇:HTML5的视频格式之争

■ 后一篇: 不会沉没的海盗湾

■ 更多内容请访问: <u>首页</u> » <u>档案</u> » <u>IT技术</u>

■ 站内搜索: javascript GO!

■ Feed订阅: 🔊

广告

留言(21条)

shimu 说:

直白易懂!逐步深入~这篇对于我这种初学者很有用啊!

2010年5月17日 18:24 | 档案 | 引用

Astro 说:

崇拜中。。阮兄知识面让我情何以堪啊。。。

2010年5月17日 18:36 | 档案 | 引用

<u>ciciはLuckyD</u> 说:

不错的note,最近我在看pro Javascript Design Patterns这本书,三、四章的封装、继承这块讲的非常好

2010年5月17日 21:12 | 档案 | 引用

fan 说:

《javascript: the good part》中Dauglas不推荐用new的这种方法构造对象,因为如果忘记加上new,"即没有编译时警告,也没有运行时警告"。他推荐的是函数化的方法,不使用prototype。

2010年5月18日 07:46 | 档案 | 引用

某人 说:

好多年不写程序了,不过还是觉得javascript是挺复杂的。

2010年5月18日 08:44 | 档案 | 引用

laoguo 说:

喜欢这篇。

越来越能看出,今后,这种娓娓道来的知识描述形式,将把至今为止的,逻辑严谨机械正确但却难懂的知识描述方式打入历史的垃圾箱里。

人,是有灵性的,是非线性的,是量子性的。

至今为止所谓的"线性严谨二元逻辑性的学术描述方式",只不过是一种违反人类本质天性的东西,必将在完成其历史使命之后,退出历史舞台。

2010年5月18日 08:59 | 档案 | 引用

Ruan YiFeng 说:

引用fan的发言:

Dauglas不推荐用new的这种方法构造对象,因为如果忘记加上new,"即没有编译时警告,也没有运行时警告"。他推荐的是函数化的方法,不使用prototype。

虽然这个意见是正确的。但是,Douglas提出的方法,需要自己写一个函数,在函数 里再使用prototype,我觉得很不符合直觉。

2010年5月18日 09:24 | 档案 | 引用

resun 说:

很简洁实用的文章, 里面有不少重来没有看过的用法,如:alert("name" in cat1); 没想到还能用 in 这样做判断

2010年5月18日 10:18 | 档案 | 引用

牙牙学语 说:

```
非常实用易懂的文章!
```

最近看《Object Oriented JavaScript》,看完第六章讲12种对象封装构造的方法,彻底晕菜。。看了您的文章决定继续去读完这本书,的确是本很好的JS参考书啊

2010年5月18日 11:16 | 档案 | 引用

axu 说:

```
这么一段代码,ruan兄猜猜是啥结果?我觉得这是封装中最容易犯的错误
var a=function(){
//empty
a.prototype.var1=[1,2,3];
var b=new a();
b.var1.push(4);
var c=new a();
alert(c.var1.join(","))
```

2010年5月18日 11:19 | 档案 | 引用

Ruan YiFeng 说:

引用axu的发言:

这么一段代码, ruan兄猜猜是啥结果?我觉得这是封装中最容易犯的错误

所以只能把不变的属性和方法,绑在prototype对象上,而不能把可变属性绑上去。

2010年5月18日 13:31 | 档案 | 引用

清风剑 说:

我始终觉得javascript是一门函数式编程语言,这种OO的封装应该只是一种临时的 workaround

2010年5月18日 18:21 | 档案 | 引用

richard 说:

这时所有实例的type属性和eat()方法,其实都是一个内存地址,指向prototype对象,因此就提高了运行效率。

也增大了风险,因为一个地方改变了,其他地方都变了。和他带来的好处相比,风险

更大,不应该推荐。

ruan兄应该是有点"完美主义"的偏执吧

2010年5月19日 10:51 | 档案 | 引用

多志郎 说:

会不会连载,如果连载的话,就跟着你学了!

2010年5月19日 11:51 | 档案 | 引用

ethantsien 说:

引用fan的发言:

《javascript: the good part》中Dauglas不推荐用new的这种方法构造对象,因为如果忘记加上new,"即没有编译时警告,也没有运行时警告"。他推荐的是函数化的方法,不使用prototype。

这个"如果"有点苍白

netwjx 说:

js的水很深很深 特别是用js尝试模仿oo的风格

还是喜欢使用简单的 名称空间+函数

2010年5月21日 17:20 | 档案 | 引用

<u>nil</u> 说:

引用ethantsien的发言:

这个"如果"有点苍白

苍白与否暂且搁置,为了避免忘记加 new,最好的办法是类名首字母大写。

2010年5月24日 09:50 | 档案 | 引用

<u>lee</u> 说:

不错!是一篇好文章!

textbox 说:

这篇文章绝对要顶,学js多年,像中国唯一一个能把问题讲的这么直白透彻的。

2010年7月 2日 12:59 | 档案 | 引用

bill chen 说:

这篇文章分析得十分仔细清楚,绝对经典啊!!!!

2010年11月11日 10:11 | 档案 | 引用

1w说:

```
引用axu的发言:
这么一段代码,ruan兄猜猜是啥结果?我觉得这是封装中最容易犯的错误
var a=function(){
//empty
}
a.prototype.var1=[1,2,3];
```

```
var b=new a();
b.var1.push(4);
var c=new a();
alert(c.var1.join(","))
```

这就涉及到对象的继承机制了. 更直白一点, 涉及到 JS 语言的变量赋值与引用的区分.

2011年1月12日 10:35 | 档案 | 引用

我要发表看法

您的留言 (HTML标签部分可用)

您的大名:	
	«- 必填
电子邮件:	
	«-必填,不公开
个人网址:	
	«- 我信任你,不会填写广告链接
记住个人信息?□	
发表 《- 点击按钮	

